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妍熙悦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秀清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,美容皮肤科)/医学检验科(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14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,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7-27-905 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4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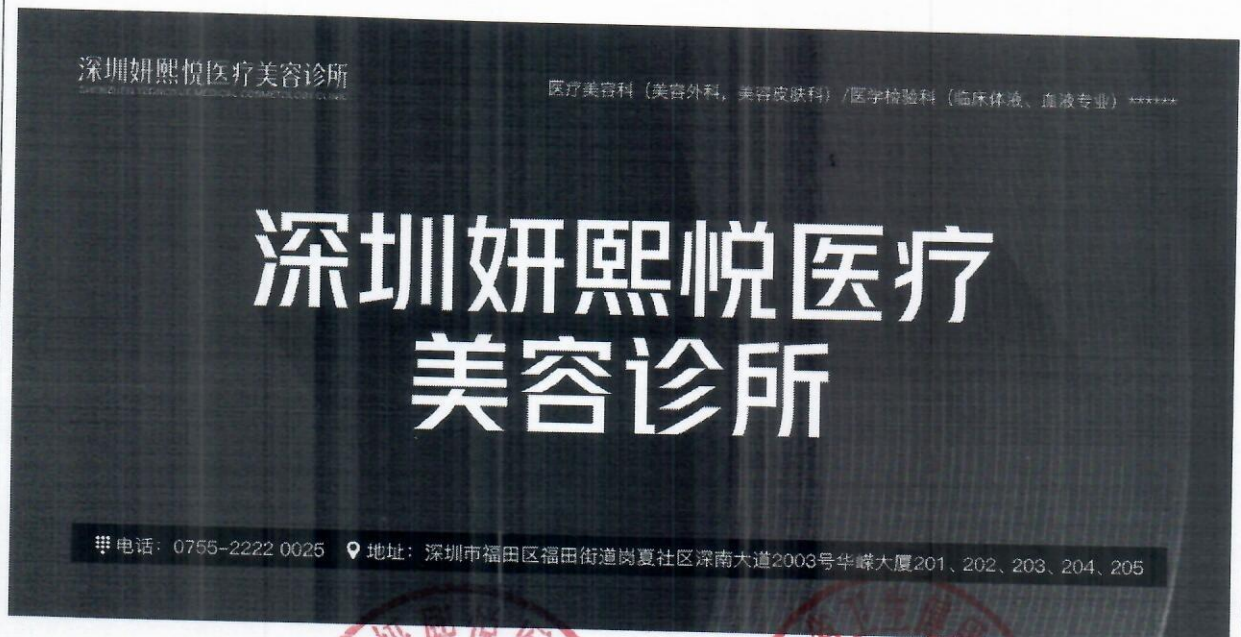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妍熙悦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嵘大厦201、202、203、204、205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9KCB-044030415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秀清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注明：第三方平台名称：新氧医美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健康160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腾讯健康、百度、抖音、小红书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；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